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374231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縣長王惠美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一、彰化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事件，依法公平裁處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;附表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。

三、案件如因違規情節特殊而有減輕或加重處罰之必要者，得依裁罰基準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處罰。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

附表

類別	違規事項	法條依據(地政士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壹	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,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四十九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二十萬元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鍰。
貳	一、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,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五十條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。 二、屆期仍未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,得繼續限期命其改	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前開處罰,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,或通知停止行為仍繼續行為者,依該次罰鍰按次處罰。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原則;違
	二、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,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		
	三、領有開業執照,			

	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換發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四、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五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	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。	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分別計罰，但得併同裁罰。
參	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開業執照且尚未失效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。	第五十一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。